

致估价委托人函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委托书编号：（2022）辽 0711 执 1194 号），对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辽宁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保华、刘丹、刘华、张禹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由刘惠春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太和区平和小区 90-42 号，建筑面积为 73.45 平方米的一套住宅进行市场价格评估。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公司专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认真进行了房地产的实地查勘与深入的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分析、测算、判断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下：

一、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 估价对象：刘惠春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太和区平和小区 90-42 号住宅，建筑面积为 73.45 平方米一套住宅。

三、 价值时点：2022 年 8 月 8 日。

四、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五、 估价方法：比较法。

六、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8 日的估价结果为：

单价：¥333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捌元每平方米；

总价：¥245,17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七、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本报告的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估价结果自估价报告出具日期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本估价结果的成立条件和使用限制条件见“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说明。详细的估价结果详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八、致函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朝阳天朔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5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三、估价结果报告	9
(一) 委托方	9
(二) 估价方	9
(三) 估价目的	9
(四) 估价对象	9
(五) 价值时点	11
(六) 价值类型	11
(七) 估价原则	11
(八) 估价依据	13
(九) 估价方法	14
(十) 估价结果	15
(十一) 估价人员	15
(十二) 实地勘查期	16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6
(十四) 特别提示	16
四、附件	18
附件 1、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 2、房屋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3、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5、参与此次评估人员的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 6、《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 0711 执 1194 号复印件	
附件 7、《房屋所有权证》村房字第 3065 号复印件	
附件 8、《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风险告知书》复印件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方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方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及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对申请方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一般性查看，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本次估价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其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3、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能合法享用及分摊整体房地产的各项权益及各项配套服务设施。

4、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能够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

5、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不存在已设定租赁期限的租约为假设前提。

6、本次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及权属状况以估价申请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为依据，估价人员未作现场测量。如其记载建筑面积与房产档案登记不符，估价结果将作相应调整。

7、报告中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 2022 年 8 月 8 日的市场价格，即在价值时点预期能够成交的最好价格，它依据了如下假设：

(1) 存在自愿销售的卖者和自愿购买者；

(2) 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精明和谨慎的；

(3) 该物业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在价值时点前，相对于物业的特性和房地产市场状况而言，有一段合理的谈判周期；

(5)在此周期内，市场状态和价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6)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8、本次估价以人民法院拍卖（或则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为假设前提。

9、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及其他费用为假设前提。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本次估价假设委估房地产除了贵院此次委托所涉及的案件外，不存在也不涉及其它任何法律纠纷。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估价依据不足假设

1、由于申请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为复印件，故本次估价假设申请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估价结果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估价委托方未提供分户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建筑物可以合理分摊土地使用权不受其他因素影响。

六、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本次估价结果仅供估价委托方为本估价目的使用，提供价格参考，

不作为其他估价目的使用。若改变估价条件和估价目的，估价结果一般会改变应重新评估或作调整。

3、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4、本报告有关资料由申请方提供，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可能的核实，对于因条件所限无法核实的资料导致估价结果失实，责任不在受托方。

5、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方，“估价技术报告”部分内容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

6、非为法律法规和估价行业规定许可，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公开发表。

7、本估价报告若出现文字或数字打印、校对及其他原因发生误差时，请委托方及时通知本机构更正，否则，错误部分无效。

8、本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鑫磊、王瑞娜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勘查。由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法官姚达，鉴定申请方代表郝秀香，被申请方刘华，本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鑫磊、王瑞娜在评估现场勘查记录上签字。

9、本报告一式陆份，估价机构保留壹份，交付估价委托人伍份。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方

机构名称：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姚法官

联系电话：04162872877

二、估价机构

名称：朝阳天朔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 27 号

法定代表人：王薇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1302791571028B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06120001208

资格证书编号：第 0000101208 号

房地产资质等级：贰级

资格证书有效期限：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联系电话：0421-2628288

三、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包含估价对象地上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但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价值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平和小区 90-42 号，砖混结构，正房，规划用途为住宅，总层数为陆层，该栋楼外墙抹灰，单元门为对讲门，楼梯间为铁扶手，缓步台和踏步为水泥面。

估价对象所在楼层为三层，三室一厅格局，入户门为防盗门，塑钢窗。室内装修状况：客厅：地面地砖，内墙及棚顶刮白；卧室：地面地板，内墙及顶棚刮白；厨房、卫生间：地面地砖、墙面墙砖，塑料扣板吊顶；配套设施：上下水、供电、供暖、天然气、网络、通讯等设施设备齐全。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申请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刘惠春，坐落：锦州市太和区平和小区 90-4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村房字第 3065 号，建筑面积为 73.4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

3、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一）位置

1、坐落：估价对象位于锦州市太和区平和小区 90-42 号，东临凌西大街，西临西宁街，北临太和街。

2、朝向：估价对象建筑物坐北朝南。

（二）交通状况

1、道路状况：凌西大街、太和街均为城市主次干道，道路状况较好。

2、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私家车、自行车、公交车、电动车、摩托车等；出租车过往频率较好，交通便捷度较好。

3、交通管制情况：无特殊交通管制。

（三）环境状况

1、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绿化较少，周边自然环境一般。

2、人文环境：当地民风淳朴，治安较好，整体文化素质水平较高，人文环境较好。

（四）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1、基础设施：基础设施达到“七通一平”（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天然气、通暖及土地平整），水、电等供给充足，道路平坦通畅、网络、讯息等接收流畅。

2、公共服务设施：周边商场：距离太和商贸城约 0.5 公里；医院：距离锦州市中心医院约 2.5 公里；银行：距离锦州农商银行（太和支行）约 0.2 公里；学校：距离平和小学约 0.6 公里。

五、价值时点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结合估价目的，确定实地查勘之日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格标准。市场价格是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即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2、合法原则

房地产估价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由于房地产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不同的收益量，且房地产权利人都期望从其有的房地产上获取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房地产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房地产价格是以该房地产的效用作为最有效发挥为前提的。

4、替代原则

房地产估价要求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5、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

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

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性，统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所以强调：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格，不能将该估价结果作为估价对象在其他时点的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次修订,2020年1月1日施行);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二4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次修订,2020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9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6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施行);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4年2月1日实施);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1)《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0711执1194号;

(2)《房屋所有权证》村房字第3065号复印件。

(三)、其它

(1)估价人员现场勘查及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2)本公司掌握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选择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进行了实地查看,对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物业进行调查并根据委托人设定的估价目的、估价对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估价方法进行评估。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且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

估价的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

2、本次选择评估方法的依据：

近年来，锦州市房地产市场交易同类性质的房地产实例较多，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活跃，采用比较法是最客观合理评估该类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唯一方法，故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

比较法定义：比较法是选取数宗真实成交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类似房地产，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之间的差异对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采用公式：

比较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text{比较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dots\dots\dots)} \times \frac{(\dots\dots\dots)}{100} \times \frac{100}{(\dots\dots\dots)}$$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

为：

单价：¥333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捌元每平方米；

总价：¥245,17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十一、估价人员

参加本次估价的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王鑫磊	2120150029		年 月 日
王瑞娜	2120190114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实地查勘之日起至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十四、特别提示

1、应该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障；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附 件

附件 1、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 2、房屋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3、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5、参与此次评估人员的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 6、《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 0711 执 1194 号复印件

附件 7、《房屋所有权证》村房字第 3065 号复印件

附件 8、《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风险告知书》复印件